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高函〔2015〕24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4 年度 广东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高 职类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度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4〕111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现将 2014 年度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（简称质量工程）高职类立项建设项目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共立项建设 74 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、136 门省级精品开放课程、101 项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、273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。项目建设期自 2015 年 2 月起计算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项目（附件 1）。通过团队建设来加快课程建设，优化帮带梯队，培养骨干教师，促进相关课程体

系建设研究和课程团队教学研究,加快教学模式改革创新,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,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训室建设、教学改革等方面中发挥模范作用,为培养教学名师打下基础。项目建设期为2年。

(二)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(附件2)。有关高职院校应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教高〔2011〕8号)、《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工作实施办法》(教高厅〔2012〕2号)、《关于开展2012年度精品视频公开课推荐工作的通知》(教高司函〔2012〕11号)、《精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(2013年版)》等文件要求,明确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目标、任务和建设基本要求,认真做好精品资源共享课、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工作。项目建设期为2年。对由省级精品课程升级改造的精品资源共享课,如项目负责人与原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不一致,应在提交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时一并提交变动申请(附变动理由和原负责人同意签名文件)。

(三)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(附件3)。有关高职院校应根据粤教高函〔2013〕6号文相关要求,联合依托单位,将建设重点放在健全组织管理体系、改革校外实践教学模式、建设专兼结合指导教师队伍、建立开放共享机制、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等五个方面,建立健全高职院校和行业企业的协同育人机制。项目建设期为2年。

(四)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(附件4)。训练计划

项目为学生主导和负责的项目，有关高职院校应充分认识训练计划项目对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、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意义，加大支持力度，加强项目管理，重视训练计划导师队伍和实施条件建设，将训练计划融入人才培养方案，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，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，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。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半。各训练计划项目由各高职院校自行组织结题。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对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投入、项目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抽查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有关高职院校应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大对项目建设的投入，加强项目管理，高质量地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（二）建设期满后，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从投入、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、项目建设质量等方面对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通过的，正式列为省级项目予以公布；验收不通过的，终止建设并取消立项。

（三）有关高职院校应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前，将优秀教学团队项目、精品开放课程项目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方案和任务书（附件 5）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各一式 1 份报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备案，电子版同时发至 gdedwt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王涛涛，电话：（020）37627715。

- 附件：1. 2014 年省高职教育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名单
2. 2014 年省高职教育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名单
3. 2014 年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
项目名单
4. 2014 年省高职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
名单
5. 广东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高职类立项建设项目任
务书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